

# 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后的法律文件详见本公告附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变更方案如下：

## 一、合同变更主要内容

（一）《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 5、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 5、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

		<table border="1"> <tr> <td>退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P)</td><td>退出费率</td></tr> <tr> <td>0&lt;P≤28 日</td><td>0. 3%</td></tr> <tr> <td>28 日&lt;P≤56 日</td><td>0. 15%</td></tr> <tr> <td>P&gt;56 日</td><td>0</td></tr> </table> <p>持有时间从投资者参与确认日开始计算。</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math display="block">\text{退出金额}=\text{退出份额}\times T \tex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退出费用}=\text{退出金额}\times \text{退出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退出净额}=\text{退出金额}-\text{退出费用}</math>            退出金额及退出费用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退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P)	退出费率	0<P≤28 日	0. 3%	28 日<P≤56 日	0. 15%	P>56 日	0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P)	退出费率										
0<P≤28 日	0. 3%										
28 日<P≤56 日	0. 15%										
P>56 日	0										

## （二）《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集合计划退出	<p>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p> <table border="1"> <tr> <td>退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P)</td> <td>退出费率</td> </tr> <tr> <td>0&lt;P≤28 日</td> <td>0. 3%</td> </tr> <tr> <td>28 日&lt;P≤56 日</td> <td>0. 15%</td> </tr> <tr> <td>P&gt;56 日</td> <td>0</td> </tr> </table> <p>持有时间从投资者参与确认日开始计算。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math display="block">\text{退出金额}=\text{退出份额}\times T \tex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退出费用}=\text{退出金额}\times \text{退出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退出净额}=\text{退出金额}-\text{退出费用}</math>            退出金额及退出费用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退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P)	退出费率	0<P≤28 日	0. 3%	28 日<P≤56 日	0. 15%	P>56 日	0	<p>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math display="block">\text{退出金额}=\text{退出份额}\times \text{单位净值}</math>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退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P)	退出费率										
0<P≤28 日	0. 3%										
28 日<P≤56 日	0. 15%										
P>56 日	0										

## **二、合同变更流程**

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向投资者征询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本公告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9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由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安排退出，本次合同变更的临时开放期为2021年4月9日。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

管理人已履行通知投资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了解本次产品合同相关变动条款。投资者由于自身及第三方原因导致未收到产品变更相关信息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发出后的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9日）日终，如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投资者不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1年4月12日生效。否则，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公告将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

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感谢投资者一贯的支持。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61067，客户可通过拨打咨询电话答复意见。

附件：

- 1、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修订）
- 2、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修订）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